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225-F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

##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	<b>4</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54</b>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2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297-00349965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设计、制作。印制英文版地图 52 万册、俄语版 5 万册、西语版 5 万册，总计 62 万册，以多语种服务支撑上海国际文旅传播与城市形象推广。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制作入库。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06 至 2026-05-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6-05-2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楼

联系人：高倩

联系方式：021-23118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 话：021-63906806\*112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采购预算	1600000.00元
	采购编号	0026-0003364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楼 电话：021-23118191 联系人：高倩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b>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b>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供应商需提供《2026年上海文化旅游地图》英文版印刷打样稿。打样稿提供2份即可。印刷打样稿与响应文件提交同时、密封送达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样品送到后, 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
15	答疑	书面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 李静雯 联系电话: 021-63906806*1121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6-05-20 14:00:00(北京时间)</b> <b>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b>
17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b>解密时间: 同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b> <b>解密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b>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6年05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b>
19	磋商顺序	<b>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b>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2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b>(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b>(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4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05 月</p> <p>□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05 月</p>
2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2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7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制作入库。
28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剩余 20%在所有品种完成交货后，成交人凭采购人仓库入库单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0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5%；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0.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转账请备注“地图+ SZD260225-F”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b>95763</b>
33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

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价格表
- (4)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5)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投标人）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 (3) 点位信息核查与更新方案
- (4) 地图反面宣传内容设计与核实方案
- (5) 印刷及制作工艺方案
- (6) 交付与仓储入库方案
- (7) 项目组人员清单
- (8)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9) 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方案
- (10)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11) 其他资料

**15.1.3 打样稿**

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提供。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转让、违法分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终报价评审

###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28.1 磋商小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8.1 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28.3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 (2) 最终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 (3)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28.4 供应商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 综合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9.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4. 保密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4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1.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

#####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p>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科学、有针对性的策划方案，应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计理念</li> <li>● 文旅信息组织逻辑</li> <li>● 多语种适配策略</li> </ul> <p>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0-15
2	点位信息核查与更新方案	<p>供应商点位信息核查与更新方案内应明确：</p> <p>点位核查流程</p> <p>数据来源</p> <p>更新机制</p> <p>准确率保障措施（提供书面承诺 100%准确）</p> <p>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0-12
3	地图反面宣传内容设计与核实方案	<p>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提出设计与核实方案：</p> <p>免签政策介绍</p> <p>支付方式指引</p> <p>免税购物信息</p> <p>内容须清晰易懂，符合英语、俄语、西语表达习惯。以上三项齐全且合理得 9 分，每缺失一项或明显不合理扣 3 分。</p>	0-9

4	印刷及制作工艺方案	<p><b>纸张规格 (2分)</b>：承诺使用 105 克铜版纸或更高规格纸张，并提供纸张品牌、定量、白度、平滑度等技术参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成品与展开尺寸(2分)</b>:承诺成品 145×195mm、展开 870×580mm，并提供误差控制（±1mm 以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折页方式 (2分)</b>：承诺左右 5 折 6 页、上下 2 折 3 页，说明折页设备及精度控制（误差 ≤1mm），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色彩管理 (2分)</b>：提供色彩管理方案（ICC 标准、打样校色、<math>\Delta E \leq 3</math>），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裁切工艺 (1分)</b>：裁切精度控制，承诺无掉页、无毛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0-9
5	交付与仓储入库方案	<p>供应商应在交付与仓储入库方案中提供： 交付排期计划 分批次入库方案 物流运输安排 仓储交接与验收配合</p> <p>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0-12
6	人员配备情况	<p><b>项目负责人：</b>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0-3
		<p><b>项目组成员：</b> 团队中配备英语、俄语、西语审核人员各至少 1 名，每语种人员须提供语言能力证明，三语种齐全得 6 分；缺 1 个语种扣 2 分，缺 2 个及以上得 0 分。</p>	0-6
7	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	<p>供应商应在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方案中提供： 质量保障体系 内部验收流程</p>	0-12

		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 不合格产品处理机制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8	2023 年 01 月 01 日 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2
9	实样	供应商须提供英文版地图实样 1 份（可按比例或局部示意，但须体现设计风格、折页方式、纸张、信息布局）。 设计清晰美观，信息层级合理，得 4 分，如有缺陷扣 2 分； 折页方式符合要求，展开/折叠效果良好，得 3 分，如有缺陷扣 2 分； 纸张符合或优于 105 克铜版纸，得 3 分，如有缺陷扣 2 分； 实样未提供或基本规格不符合（如未体现折页方式、纸张明显不符）得 0 分。	0-10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标时价格不做优惠扣除。**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承制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内容、交货时间

-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 2、委托内容包括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设计、制作、印刷、配送仓库等。乙方提供的成果包括策划方案、调查情况、采集资料、会议纪要、设计稿、打样稿、印刷成品、数据库分类存档文件（文字、图片原稿）等，以及其他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应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有关材料。
- 3、交货时间：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制作入库。[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 （一）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指派专人全权负责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设计、制作管理工作；
- 2、甲方有权对策划、设计、制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办，并提出改进意见；
- 3、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标准和确认的设计对宣传品进行验收和入库。

#####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和成立专门团队执行甲方项目；
- 2、乙方在完成本合约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并对设计、制作和印刷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 3、乙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约各阶段的成果（见第一项第二款）交给第三方或在其他项目使用；
- 4、乙方未经甲方或其全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已获甲方确认的宣传品设计和样稿进行任何修改。如因擅自修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将合约各阶段的成果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确认，最终的宣传品充分体现甲方意图和实际需求。
- 6、乙方在印刷宣传品前应当制作打样稿，并经过甲方确认。

7、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印刷完成的宣传品，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批次等计划将宣传品配送至仓库和验收；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完成甲方所委托全部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印刷和仓储配送等所发生的全部成本、税金及企业管理费；

2、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在所有品种完成交货后，乙方凭甲方仓库入库单向甲方申请支付余款，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

### 四、评审和验收

1、乙方完成打样稿，甲方可以组织评审，乙方应当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和补充。

2、甲方对乙方的印刷成品进行验收，若发现数量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补足；若发现内容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开发完成的各个阶段成果（见第一项第二款）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免费向政府、行业等公益旅游宣传开放使用（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设计、制作除外）。

2、乙方受托甲方项目应当自行完成。交付甲方各阶段的成果（见第一项第二款）应当确保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果因此引起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六、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文责自负（图片、中文、外文等），如宣传品中出现错误或遗漏，应予以修正和补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每延误一天，应赔偿该项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延误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且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一次性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为本项目投标所制定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双方盖公章并签字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三、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投标人）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 三、点位信息核查与更新方案
- 四、地图反面宣传内容设计与核实方案
- 五、印刷及制作工艺方案
- 六、交付与仓储入库方案
- 七、项目组人员清单
- 八、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九、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方案
- 十、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一、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打样稿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10190297-0034996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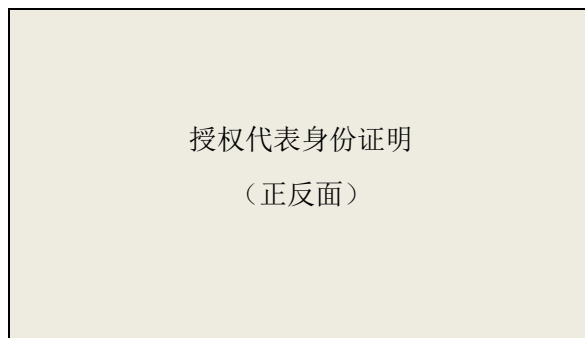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总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297-0034996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含税总价：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含税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含税总价一致。

2. 含税总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要求的各项费用。报价包含宣传品所需全部策划、编辑、设计、修改、打样、出版、印刷、装订、装箱、运输（至指定地点）、获得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审核编发的审图号等所有费用。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前述是否列出，任何遗漏，均视为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297-00349965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剩余 20%在所有品种完成交货后，成交单位凭采购人仓库入库单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			
2	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制作入库。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转让、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5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0190297-00349965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b>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b></p> <p>当前上海入境游增势强劲，2025 年上海接待入境游客创历史新高，2026 年一季度上海入境外国游客同比增长 36%。结合上海入境客源结构，目前库存的泰语、韩语等小语种地图仍有余量，为抓住俄罗斯游客免签政策机遇，同时进一步拓展西语区欧洲客源市场，优化境外游客服务供给，本次计划印制英文版地图 52 万册、俄语版 5 万册、西语版 5 万册，总计 62 万册，以多语种服务支撑上海国际文旅传播与城市形象推广。</p> <p>策划设计方面，一是核查更新地图中所有标注点位信息，二是更新核实地图背面全面、详尽的免签政策介绍和支付、免税等入境游便利宣传，让取用地图的游客能够即刻了解其关心的政策性信息和服务性指引，吸引更多海外游客来到上海、乐游上海。</p> <p>地图规格： 成品尺寸：145mm（宽）*195mm（高） 展开尺寸：870mm（宽）*580mm（高） 纸张：不低于 105 克铜版纸 折页方式：左右 5 折 6 页，上下 2 折 3 页</p>			

2	<b>目标要求</b> 完成 62 万册多语种地图设计制作（英文版 52 万册、俄语版 5 万册、西语版 5 万册），2026 年 8 月底前交付入库；地图标注点位信息核查更新准确率 100%，无错误、无遗漏；地图背面免签政策、入境便利等宣传内容更新核实无误，指引清晰易懂；有效服务入境游客，助力海外客源市场拓展，提升上海文旅国际传播覆盖面。			
3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整体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三、点位信息核查与更新方案（格式自拟）

四、地图反面宣传内容设计与核实方案（格式自拟）

五、印刷及制作工艺方案（格式自拟）

六、交付与仓储入库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九、质量保障与验收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十、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鉴于 2025 版多语种文旅地图库存不多，且市内机场口岸、咨询中心、宾馆酒店等对外语地图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拟开展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设计、制作项目，为来沪游客提供权威的文旅信息，宣传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树立城市形象。

####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当前上海入境游增势强劲，2025 年上海接待入境游客创历史新高，2026 年一季度上海入境外国游客同比增长 36%。结合上海入境客源结构，目前库存的泰语、韩语等小语种地图仍有余量，为抓住俄罗斯游客免签政策机遇，同时进一步拓展西语区欧洲客源市场，优化境外游客服务供给，**本次计划印制英文版地图 52 万册、俄语版 5 万册、西语版 5 万册，总计 62 万册，以多语种服务支撑上海国际文旅传播与城市形象推广。**

策划设计方面，一是核查更新地图中所有标注点位信息，二是更新核实地图背面全面、详尽的免签政策介绍和支付、免税等入境游便利宣传，让取用地图的游客能够即刻了解其关心的政策性信息和服务性指引，吸引更多海外游客来到上海、乐游上海。

#### 地图规格：

**成品尺寸：145mm（宽）\*195mm（高）**

**展开尺寸：870mm（宽）\*580mm（高）**

**纸张：不低于 105 克铜版纸**

**折页方式：左右 5 折 6 页，上下 2 折 3 页**

#### 三、目标要求

完成 62 万册多语种地图设计制作（英文版 52 万册、俄语版 5 万册、西语版 5 万册），2026 年 8 月底前交付入库；地图标注点位信息核查更新准确率 100%，无错误、无遗漏；地图背面免签政策、入境便利等宣传内容更新核实无误，指引清晰易懂；有效服务入境游客，助力海外客源市场拓展，提升上海文旅国际传播覆盖面。

#### 四、服务期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2026 年 08 月底前完成制作入库。

####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实样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地图》英文版印刷打样稿。打样稿提供 2 份即可。印刷打样稿与响应文件提交同时、密封送达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样品送到后，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

## **七、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剩余 20%在所有品种完成交货后，成交人凭采购人仓库入库单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

## **八、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